**罪犯苏志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7号

　　罪犯苏志根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志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诈骗赃款人民币142400元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志根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，在永安市、长汀县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贷款信息，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203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苏志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论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2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224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志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志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